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45號

原告 薰創意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佩誼

訴訟代理人 魏正棻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達觀地產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8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63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7,131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俐